

清障车租用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陕西汉都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经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，甲方租用乙方（中标方）的陕 KMF283、陕 KWF157 两辆清障车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、租赁用途：

一是清障车主要用于我县城关区内的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的拖移，如遇农村道路有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对车辆进行拖移；二是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损毁、更换下来的道路防护栏、交通护栏构件的装卸、转运及拉运工作。

2、清障车及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手续及资质，在拖移违法车辆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操作，避免损坏车辆，导致车辆损坏的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3、租用时间：

从 2026 年 8 月 19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止，租赁费用：陆拾伍万捌仟圆整（¥658000 元）。

4、清障车租用期间的人员工资、税费、油耗、保养、修理费等各种清障车保障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

租赁期限届满且县财政已拨付租赁费用后开始结算。如租赁期限未满一年，则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支付。付款前，乙方应



向甲方出具符合其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汉都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6015801040025706

6、乙方为清障车提供司机并做好司机备勤工作，保证所租车辆在甲方需要使用时能够及时使用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用车通知起指定期限内不能到达的，甲方有权以每辆车每次 1000 元为标准扣除租用费。乙方连续三次无法提供清障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7、清障车租用期间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所租清障车转租、出让等。清障车停用期间，乙方应妥善保管清障车，发生清障车毁损、灭失以及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清障车租用期间，清障车工作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，清障车需按照我大队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车辆拖移，且必须将违法车辆拖移到我大队指定的停车场。

9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拖移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应共同遵守此协议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则需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

11、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陕西汉都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